

证券代码：688580 证券简称：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- 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H 栋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2,083,0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2,083,0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6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646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95,771,288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59,605 股。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95,711,683 股。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,078,202	99.9922	4,827	0.0078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,081,489	99.9975	1,540	0.0025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,078,402	99.9925	4,627	0.007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736,573	99.3489	4,827	0.6511	0	0.0000
2	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739,860	99.7922	1,540	0.207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 ；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2 ；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不涉及 ；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不涉及 ；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齐凯兵、徐荣荣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